

2024-2025 学年度护理 2413 班 国家助学金评审方案

根据我校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，本班结合实际情况，做好 2024-2025 学年度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方案如下：

一、评审领导小组

班级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。负责组织、指导、检查、监督全班学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。

组 长：黄丹丹老师

组 员：张花（团支部书记）曾苗苗（班长）刘圆（寝室长）文静（寝室长）周静（学生代表）胡攀（学生代表）

二、评审金额

2000 元

三、评审时间与安排

9 月 25 日—10 月 15 日 在班级进行宣传及初步摸底调查；

10 月 18 日前 提交个人助学金申请书以及贫困证明；

10 月 20 日—10 月 22 日 审核个人助学金申请及贫困证明，个别学生谈话，详细了解参评学生的家庭情况；

10 月 25 日 组织评审小组成员评审、讨论，确定助学金初步名单；

10 月 26 日—10 月 29 日 班级公布助学金初步名单；

10 月 31 日 公布无异议学生整理国家助学金评审材料，并上交学校。

四、评审条件

1、基本条件：

- (1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共产党领导；
- (2)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、遵守学院规章制度；
- (3) 诚实守信、尊敬师长、道德品质优良；

- (4) 热爱学习，成绩良好；
- (5) 热爱劳动，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各项公益活动；
- (6) 思想品德综合测评为良好以上，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
五、评审对象

家庭经济困难；农村低保家庭；烈士子女；家庭遭遇自然灾害；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、遭遇重大事故；表现良好，生活俭朴，热爱劳动，勤于学习，能够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实践活动。

六、评审要求

- 1、严格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- 2、严格评审程序，评出风格、评出感恩、评出典型；
- 3、所有拟评学生要求提出个人助学金申请书、个人贫困证明；
- 4、所有佐证材料必须真实，如发现作假情况一律取消参评资格。
- 5、下列学生原则上不予评定奖助学金：
 - (1) 对不履行学生义务，恶意拖欠学杂费的；
 - (2) 经常吸烟、酗酒、养宠物等高消费的；
 - (3)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，受到学校行政处分的；
 - (4) 请假休学离校的；
 - (5) 不爱护学校，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不具有集体荣誉感的。

2413 班助学金评定小组

2024 年 9 月 25 日